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(送達處所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簡慧瑛